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5/L.18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安哥拉、贝宁、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3款。

1994/1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

1. 核准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并同时特别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以及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5.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继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7.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8.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9.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除了为了减轻这些国

家的债务负担而应执行的技术措施以外，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并请秘书长展开这种对话；

11. 还认为上述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2.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3. 决定任命一位人权与债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负责收集资料，并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7.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不公正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成的障碍。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一位人权与债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负责收集资料并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外债引起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